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3080310771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04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<b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b>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在 地區範圍內，於使用、儲存或運送時，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</p>
不保事項	<p><b>第二條 不保事項</b>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，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<li>二、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。</li></ul> <p><b>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</b>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